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审批制度改革，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以下简称《权限目录（2018年本）》），采取“四下放一取消一上收”的形式，方便建设单位就近办理审批手续，下放了55%市级审批权限。此项改革举措获得国务院肯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向全国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

随着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继出台，从国家到地方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北京市印发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京政发〔2021〕24号）提出了全面建成与首都功能发展需要相一致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高地的目标。同时，生态环境部调整了国家环评审批权限，印发了《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权限目录》）；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遵循“聚焦重点、科学合理、宜简则简、制

度衔接”的原则，将项目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对应，编制体例及管理要求大幅度调整。《分类管理名录》是权限目录的编制依据之一，为了保障权限目录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有必要对权限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为落实国家及本市做出的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做好与生态环境管理新要求对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以下简称《权限目录》）编制工作，通过审批权限优化配置，为本市营商环境优化贡献制度力量。

## 二、编制思路

本次《权限目录》修订工作分为两部分：一是调整行业分类框架结构，《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调整了项目类别排序，添加了行业代码，因此《权限目录》需对标《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相应调整；二是结合北京市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要求，调整审批权限，采取“承接、融合、鼓励、引领、创新”等原则，实现审批权限有放有收。

## 三、编制原则

### 1. 积极承接国家下放审批权限

《生态环境部权限目录》首次将“特大型公园”项目类别的审批权限下放，并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考虑到“特大型公园”项目类别属于首次下放，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

### 2. 与《分类管理名录》融合一致

《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了部分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

如“蛋品加工”“农业垦殖”等多个项目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将 30 多个小类由报告书降报告表或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对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权限目录》进行相应调整，不再对其做出要求；对于环评分类降级的项目，其审批权限同步下放至区生态环境部门，如“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对部分建设项目环评类别从报告表上升为报告书，结合北京相关工作实际，将此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上收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如“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 3. 鼓励科技创新及高精尖产业发展

2018 年，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年版）》（京经信发〔2018〕10 号），明确了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类型；2021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21〕25 号），要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及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投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

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一批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带动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制造类项目予以鼓励，重点引导并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行业、高精尖产业，推动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通过环评审批的降级简化，提高审批效率，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的高效增长。

### 4. 制定地方标准引领环评管理精细化

近年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评地方标准研究，已推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DB11/T 1821-2021）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 集成电路》即将出台。这些环评技术标准是在扎实研究和总结多年审查评估工作基础上编制而成，融合了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特定类型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相关技术要求，可为各级环评审批部门提供明确的审批指导，因此，对于已有成熟技术审查标准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集成电路”类项目审批权限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下放到区生态环境部门。

#### 5. 创新审批权限管理新方式

一是试点跨区项目分区审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存在在不同区建设的情况，但产生的环境影响具有明显的属地特点，如分散多区建设的实验室项目，对位于本区内的建设内容进行单独审批更符合建设项目实际影响。因此，《权限目录》创新提出跨区项目分区审批的举措，试点对跨区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项目，可按项目内容所属行政区分别向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获取环评审批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从而减轻企业负担，缩短审批周期。

二是推进区域环境评估改革政策落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推进区域环境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20〕30号）中提出“实施区域环境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准入要求的单个建设项目，可根据审查意见，按

下放审批权限、豁免、备案、简化分类、告知承诺等方式实行简化审批”，《权限目录》将此项改革举措纳入。

#### 四、编制主要内容

《权限目录》总体以下放为主，承接上收为辅，按“承接、融合、鼓励、引领、创新”原则，与《分类管理名录》衔接，结合北京市管理市级要求，大力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突出环评管理重点，全面提高《权限目录》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相较于《权限目录（2018年本）》，《权限目录》对于原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39类项目中20类项目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其中12类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占比30.8%，8类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部分下放，占比20.5%，总体下放比例达51.3%；2类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上收，占比5.1%。